

法库县 2021 年认定承担政府补贴项目 培训机构公告

法库县各培训机构：

为切实加强职业培训机构管理，提高职业培训质量，确保就业补助专项资金的使用安全和效益，根据辽人社【2018】126号文件（关于印发《辽宁省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和《辽宁省承担政府补贴项目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精神，认定 2021 年法库县承担政府补贴项目培训机构。

申请承担政府补贴项目培训机构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单位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经人社部门审批设立的培训机构。
2. 有稳定、可靠的经费来源。
3.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熟悉国家职业教育方针和就业政策，积极推行国家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制度。
4. 配备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结构合理的专兼职教师队伍以及从事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的相关人员，教师队伍应保持相对稳定。
5. 具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理论培训场所和实训操作场地，同时符合教学及环保、劳保、安全、消防、卫生等规

定及相关工种的安全规程。

6. 政府补贴培训专业(工种)应在申请单位办学许可范围。专业和课程设置符合人力资源市场需求,培训方法和形式能满足培训对象需要。具有与培训专业(职业、工种)相对应的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

7. 有健全的教学、财务、设备设施、卫生安全管理及教师、学员管理等有关规章制度。

8. 成立以来没有发生安全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

二、申请单位应提交下列材料

1. 申请书,申请单位资质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 申请承担培训任务的可行性报告,内容包括:申请单位规模、开设职业(工种)、师资配备、培训能力、培训等级、主要就业方向、相关管理制度;

3. 申请单位法人和主要行政负责人以及主要教师的身份证、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聘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4. 理论培训场所和实训操作场地证明,包括办公、培训、实训场地自有或租赁的证明文件。自有场地应出具产权证明,租赁场地应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契约或合同、消防安全证明材料;

5. 具有法律效力的申请单位注册资本及经费来源、资产的证明文件；

6. 《承担政府补贴项目培训机构申请表》；

7. 其他相关材料。

具备上述条件的，按辽人社【2018】126号文件要求带齐所需材料于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到本中心提交申报材料。

咨询电话：87103708

法库县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2021年1月20日

